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19年12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公司。吳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公司法、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有關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於2018年12月14日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Dynasty Cook。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向Dynasty Cook發行及配發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

根據我們董事及唯一股東分別於2019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完成分拆後，2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Dynasty Cook，而本公司仍由Dynasty Cook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9年11月5日，本公司分別向Dynasty Cook、美地、福嘉及唐嘉發行及配發727,073股、212,121股、50,606股及10,000股股份。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節下文「3.我們股東於2020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20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0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通過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的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並即時生效；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正式釐定[編纂]；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所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就各自而言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在[編纂]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據此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配發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東按當日各自於本公司持有股份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獲發行及配發的[編纂]股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及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為止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將保持有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為止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將保持有效；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了變動，緊接本文件發佈之日起兩年內：

#### (a) 廣西唐桂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13日，廣西唐桂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8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7,050,000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廣西唐寧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20日，廣西唐寧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8.82百萬元。

於2019年8月14日，廣西唐寧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8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5百萬元。

(c) 天津海匯

於2018年12月17日，天津海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d) 廣西唐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24日，廣西唐通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7.72百萬元。

(e) 天津星華府

於2019年2月19日，天津星華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

(f) 廣西唐潤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6月21日，廣西唐潤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

(g) 廣西唐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8日，廣西唐勛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610,200元。

(h) 漳州唐門

於2019年7月29日，漳州唐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j) 廣西唐暉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23日，廣西唐暉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j) 廣西唐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29日，廣西唐銘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7,993,500元。

於2020年6月11日，廣西唐銘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7,993,500元增至人民幣259,991,875元。

(k) 岳陽唐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2019年9月12日，岳陽唐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l) 廈門唐嘉

於2019年10月29日，廈門唐嘉的註冊資本由1百萬美元增至30百萬美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廣西唐鵬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30日，廣西唐鵬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如為股份，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就有關任何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80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倘購回授權獲董事批准及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辜志江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廈門市唐劭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辜志江轉讓其於廈門市唐劭貿易有限公司的80%股權(即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4.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 (b) 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方自強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廈門市唐劭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方自強轉讓其於廈門市唐劭貿易有限公司的20%股權(即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大唐國際有限公司與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即認繳註冊資本111,941,200美元），代價以向大唐國際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等值於13,957,854.16美元的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支付；
- (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大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大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即認繳註冊資本111,941,200美元），代價以向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等值於13,957,854.16美元的大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支付；
- (e) 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歌福斯特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5日的陝西大唐房地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廈門歌福斯特地產有限公司轉讓其於陝西大唐房地產有限公司的70%股權（即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6,415,934.16元；
- (f) 大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廈門唐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0日的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廈門唐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注資75,561,800美元；
- (g) [編纂]
- (h) 不競爭契據；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彌償契據；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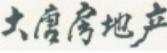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者：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4517550	36、37、42	廈門大唐	香港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大唐						
2.		304517541	36、37、42	廈門大唐	香港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3.		304517532	36、37、42	廈門大唐	香港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4.	大唐地产	304517488	36、37、42	廈門大唐	香港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5.	 大唐地产 DYNASTY PROPERTY	304517451	37、42	廈門大唐	香港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6日
6.	A DATANG B Datang C datang	304857247AA	36	廈門大唐	香港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7.	A DATANG B Datang C datang	304857247AB	37	廈門大唐	香港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A  B  C 	304857238	42	廈門大唐	香港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9.		3844221	36	廈門大唐	中國	200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10.		11054044	36	廈門大唐	中國	2013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11.		17134986	37	廈門大唐	中國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12.		16078066	36	廈門大唐	中國	2016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13.		1987983	37	廈門大唐	中國	2003年4月7日	2023年4月6日
14.		3844224	37	廈門大唐	中國	2006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15.		3844222	37	廈門大唐	中國	2006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16.		27435370	41	廈門大唐	中國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17.		21068840	36	廈門大唐	中國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18.		25551846	37	廈門大唐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19.		24938723	36	廈門大唐	中國	201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大唐臻观	24836500	37	廈門大唐	中國	201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21.	大唐水云间	22372643	36	廈門大唐	中國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22.		26980850	45	廈門大唐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23.		39018502	36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3日
24.		39000334	37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3日
25.		39000227	35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3日
26.		38998597	42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3日
27.		38996496	45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8.		17134410	37	廈門唐門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29.		42428189	35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30.		42426923	36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31.		42450879	37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32.		36011452	44	廈門大唐商業管理 有限公司) (「廈門 大唐商業」)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33.		36011801	36	廈門大唐商業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34.		36012190	44	廈門大唐商業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35.		39000947	43	廈門大唐商業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36.		39008407	30	廈門大唐商業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37.		39000920	30	廈門大唐商業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38.		39008820	43	廈門大唐商業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39.		39012574	43	廈門大唐商業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0.		38992826	30	廈門大唐商業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41.		6586939	41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dyna888.com. ....	廈門大唐	2000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2.	www.dt-ginlanhotel.com .....	廈門大唐酒店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3.	www.dtjxsj.com. ....	漳州唐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京劇臉譜著作 — 黃隆基	2008-F-013378	廈門大唐	中國	2008年10月8日
2.	唐唐—動態圖 系列繪稿之一	2019-I-00946116	廈門大唐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3.	唐唐—動態圖 系列繪稿之一	2019-F-00946117	廈門大唐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4.	唐唐—唐裝版 靜態圖系列 繪稿之二	2020-F-01021721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4月17日
5.	唐唐—運動服版 靜態圖系列 繪稿之二	2020-F-01021722	廈門大唐	中國	2020年4月17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上市須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吳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L)	[編纂]%
郝勝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L)	[編纂]%
唐國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L)	[編纂]%
張建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美地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美地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嘉由郝勝春先生擁有20%，並由張建華女士及唐國鐘先生各自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及張建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唐嘉所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開始，為期三年，終止服務協議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作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獲委任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終止委任書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作實。

#####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12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福利、住房補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7。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分別向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福利、住房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33.2百萬元。

###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一 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目前董事所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編纂]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因[編纂]而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目前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定的股份激勵計劃，乃為認可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福祉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建議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編纂]、供股、拆細或併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發出的通函應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行使之前須持有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惟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衝突。

###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本公司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將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或本公司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及實際刊發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的截止日期，

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a)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bb)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其所持購股權或其獲授的購股權要約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後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編纂]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十年內有效。

###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安排或達成和解，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有關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或付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付受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應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信貸人達成和解，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簽訂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述(i)段的規限下，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作實：

- (i)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所必需的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編纂](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v)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 (y)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第(i)段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受規限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或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開支、成本、罰款、懲罰或其他負債而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我們控股股東亦已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遵守法律法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須承擔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在尚未就有關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情況下)及(ii)於「[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之日前，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與此有關的責任，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提供彌償。

###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將合共獲得[編纂]百萬港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且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ppleby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指名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9段指名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執行)。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獲建議，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調回香港。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